

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通知公告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网站，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在上述媒体刊登了提示性公告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4:30;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11 月 13 日至：2016 年 11 月 14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11 月 14 日 9:30 至 11:30 和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16 年 11 月 13 日 15:00 至：2016 年 11 月 14 日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瓦轴集团 309 会议室

3、会议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本公司董事长孟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并主持会议，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张兴海先生主持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323,48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35%。其中内资股股东（代表人）1 人，

代表股份 244,00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61%；有表决权的外资股股东（代理人）2 人，代表股份 79,48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74%。

（1）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323,30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30%。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18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7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聘请的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调整滚动体、保持器、汽车分厂业务并出租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(调整后)》

本公司第一大股东－瓦轴集团所持的内资股 244,000,000 股此议案按相关要求进行了回避。其余股东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79,300,000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79,300,000 股同意，网络投票 0 股同意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%；反对 180,000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0 股反对，网络投票 180,000 股反对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

2、审议《关于购买租赁的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（评估后）》

本公司第一大股东－瓦轴集团所持的内资股 244,000,000 股此议案按相关要求进行了回避。其余股东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79,300,000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79,300,000 股同意，网络投票 0 股同意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%；反对 180,000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0 股反对，网络投票 180,000 股反对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

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6 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追加的议案》

本公司第一大股东－瓦轴集团所持的内资股 244,000,000 股对议案所有

交易项按相关要求进行了回避。其余股东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79,300,000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79,300,000 股同意，网络投票 0 股同意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%；反对 180,000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0 股反对，网络投票 180,000 股反对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

4、审议《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（评估后）》

4.1 审议《向瓦轴集团公司出售沈阳经销处房屋的议案》

本公司第一大股东－瓦轴集团所持的内资股 244,000,000 股此议案按相关要求进行了回避。其余股东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79,300,000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79,300,000 股同意，网络投票 0 股同意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%；反对 180,000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0 股反对，网络投票 180,000 股反对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

4.2 审议《向瓦轴集团公司出售普兰店房屋的议案》

本公司第一大股东－瓦轴集团所持的内资股 244,000,000 股此议案按相关要求进行了回避。其余股东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79,300,000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79,300,000 股同意，网络投票 0 股同意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%；反对 180,000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0 股反对，网络投票 180,000 股反对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

4.3 审议《向瓦轴集团汽车轴承分厂、精密保持器公司、精密滚动体公司出售提足折旧设备的议案》

本公司第一大股东－瓦轴集团所持的内资股 244,000,000 股此议案按相关要求进行了回避。其余股东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79,300,000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79,300,000 股同意，网络投票 0 股同意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%；反对 180,000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0 股反对，网络投票 180,000 股反对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

4.4 审议《关于向瓦轴集团汽车轴承分厂、精密保持器公司、精密滚动体公司出售成本已完全摊销的低值易耗品的议案》

本公司第一大股东－瓦轴集团所持的内资股 244,000,000 股此议案按相关要求进行了回避。其余股东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79,300,000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79,300,000 股同意，网络投票 0 股同意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%；反对 180,000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0 股反对，网络投票 180,000 股反对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

4.5 审议《向瓦轴集团装备制造公司出售闲置设备的议案》

本公司第一大股东－瓦轴集团所持的内资股 244,000,000 股此议案按相关要求进行了回避。其余股东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79,300,000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79,300,000 股同意，网络投票 0 股同意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%；反对 180,000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0 股反对，网络投票 180,000 股反对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

4.6 审议《向瓦轴集团锻压公司出售铁路专用线及相关资产的议案》

本公司第一大股东－瓦轴集团所持的内资股 244,000,000 股此议案按相关要求进行了回避。其余股东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79,300,000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79,300,000 股同意，网络投票 0 股同意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%；反对 180,000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0 股反对，网络投票 180,000 股反对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%；弃权 0 股。

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大连华夏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包敬欣、马男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14 日